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3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 勵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崑南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 葉雲嬌
　　葉雲蘭
　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 張瑞欽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因106年訴字第93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710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林修平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